附件3

社会实践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在征得家长同意后自愿参加此次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次社会实践活动，对于活动的目的、性质、地点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并已详细阅读与透彻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以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充分研究安全形势，做好安全预案，根据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立即暂停相关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

2.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4.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家长同意本人参加本次实践活动，实践过程中将随时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保证家长知悉实践个人的安全情况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注：未签字成员不能参加此次社会实践活动）

所在学院：

实践名称： 实践地：

队员签字（所有队员必须手写签字）：

年 月 日